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3號

03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上 訴 人

05 即 被 告 伍時安

06 選任辯護人 林邦棟律師

07 詹閔任律師

08 上 訴 人

09 即 被 告 郭人銓

10 選任辯護人 陳以蓓律師

11 上 訴 人

12 即 被 告 吳念玟

13 選任辯護人 黃曼瑤律師

14 上 訴 人

15 即 被 告 莊少奇

16 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

17 被 告 派銳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18 代 表 人 伍時安

19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馮聖

20 原依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

01 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02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  
03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04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05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06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07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9 智慧財產第四庭

10 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

11 法官 蔡慧雯

12 法官 馮浩庭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16 書記官 郭宇修